

ICS 03.240

M 81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193—2024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指南

Guide to construction of posting and delivery service network
in counties, townships and villages

2024-05-06 发布

2024-09-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原则 2

5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构成 2

6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3

7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 4

8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5

9 管理规范 6

附录 A(资料性)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配套设备推荐表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岳含、付文静、赵栓亮、张新亮、王明、任隽姝、韩方方、孙莎莎。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的建设原则、网络构成,提供了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乡镇寄递服务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建设内容和管理规范的指导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的新建、扩建和改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17.1—2023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A 1468 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YZ/T 0129—2016 邮政普遍服务

YZ/T 0137—2015 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

YZ/T 0161—2017 快件处理场所设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917.1—20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 **posting and delivery service network in counties, townships and villages**

在县乡村区域内设立的,邮件快件收寄、分拣、封发、运输、投递、查询等活动所依托的实体网络和信息网络的总称。

3.2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county level mail and express handling area**

用于县级区域内的邮件快件卸载、分拣、仓储、封发、装载、交换、转运等活动的场所。

3.3

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county level public posting and delivery center**

供寄递企业共同用于县级区域内的邮件快件卸载、分拣、仓储、封发、装载、交换、转运等活动的场所。

3.4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 **township level business premises for posting and delivery service**

为寄递企业提供乡镇区域内的邮件快件收寄、投递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3.5

乡镇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 **township level business premises for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

用于提供乡镇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件收寄、投递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3.6

乡镇快递营业场所 township level business premises for express service

用于提供乡镇区域内的快件收寄、投递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3.7

乡镇寄递综合服务场站 township level posting and delivery integrated service station

供寄递企业共同使用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

3.8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village level posting and delivery integrated service station

村邮站

在建制村设立的,供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快递、供销、电商等综合使用的农村公共设施。

[来源:GB/T 27917.1—2023,7.3,有修改]

4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原则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原则如下:

- 因地制宜:坚持协调发展,宜优先使用、改建、扩建存量资源,偏远及相对欠发达地区可综合利用邮政、快递、交通、商贸、供销等各类资源,实现末端资源优化配置,有条件的地区可新建场所设施,促进服务下沉入户。
- 协同高效:坚持共享发展,宜与上下游产业协同融合,与多种经营主体共建共享共用寄递网络。优化网络布局与作业模式,升级设备设施,提升作业效率,促进县乡村寄递服务高效发展。
- 城乡统筹:坚持系统观念,兼顾城乡居民用邮需求,与城市寄递服务网络协同规划,促进城乡寄递服务一体发展,提高城乡用邮均等化水平。
- 安全便捷:树牢安全底线思维,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化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提升安全生产规范化水平。优化县乡村寄递服务作业流程,提升农村寄递服务便利化水平。
- 绿色环保:坚持可持续发展,宜合理利用资源,加强能源管理,加大对绿色环保、节能低碳产品的应用。

5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构成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由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等构成,如图1所示。其中:

-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包括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其他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包括乡镇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乡镇快递营业场所和乡镇寄递综合服务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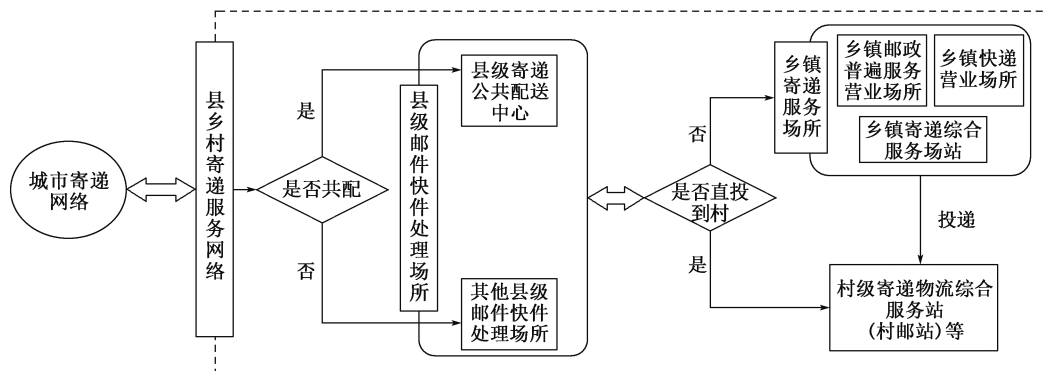


图1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构成

6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6.1 功能定位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主要承接转运城乡邮件快件,其功能包括:

- a) 基础功能:开展邮件快件的卸载、分拣、仓储、封发、装载、交换、转运等活动,其中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服务的寄递品牌不少于3个;
- b) 拓展功能: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经营主体协同开展仓储、拣选、加工、包装、冷链等活动。

6.2 选址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选址除满足 YZ/T 0161—2017 第5章的规定外,还宜综合考虑组织作业模式、运营成本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合理确定,要求如下:

- a) 宜避开交通管制区域及学校、医院、菜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
- b) 周边不宜有产生腐蚀性气体、粉尘和辐射性较强的污染源;
- c) 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宜根据参与合作的寄递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的网络布局和辐射范围综合确定选址,优先利用或改造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存量设施。

6.3 场地设置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宜根据场所功能、业务需求、作业模式等因素,遵循车流、人流互不交叉的原则合理设置场地。场地构成宜参考 YZ/T 0161—2017 中 6.1 的规定设置邮件快件作业场地、辅助作业场地、生产管理场地和公共设施场地,还可设立拓展作业场地。

注:拓展作业场地是供寄递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场地,例如冷链仓储区、电商直播区、拣选与加工区、打包区等。

6.4 场地面积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场地面积除符合 YZ/T 0161—2017 中 6.2 的规定外,还宜符合以下规定:

- a) 邮件快件作业场地、辅助作业场地、生产管理场地、拓展作业场地的面积宜满足生产作业需要;
- b) 邮件快件作业场地、辅助作业场地、拓展作业场地在总面积中的合计占比宜不低于60%;
- c) 公共设施场地的面积不宜超过总面积的10%,道路宽度宜满足高峰时期的车辆通行需求。

6.5 设备构成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宜综合考虑邮件快件业务规模及未来3~5年业务增幅、成本效益、作业方式、设备处理能力、安全环保等因素,配置分拣设备、运输设备、装卸搬运设备、包装设备、安全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存在冷链仓储需求时,可配置具有调节室内温度、湿度功能的相关设施设备。具体配置可见表 A.1。

6.6 安全管理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安全管理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生产操作规程,落实相关责任;
- b) 对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寄递安全、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和职业健康等培训和教育;
- c) 严格落实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 d) 寄递企业的安全防范符合 GA 1468 的规定,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
- e) 落实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7 绿色管理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宜加强绿色管理。其中:

- a) 落实生产节约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 b) 场所新建时,优先采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使用高性能、低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结合区域条件提高自然热能利用比例,采用节能设备,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使用;
- c) 使用集装袋,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等装置。

7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

7.1 功能定位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的功能包括:

- a) 基础功能:开展邮件快件的收寄、投递、暂存、查询等活动,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还兼具邮件快件分拣、转运、封发等功能;
- b) 拓展功能: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主体协同开展仓储、拣选、加工、包装、冷链等活动。

7.2 选址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宜综合考虑交通区位、地形地貌、运营成本、商业化程度、消费习惯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合理确定选址,要求如下:

- a) 宜选择人口较为集中、商业化程度高且便于车辆通行、停靠的场所;
- b) 乡镇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乡镇快递营业场所的选址宜分别满足 YZ/T 0129—2016 中 5.1 和 YZ/T 0137—2015 中第 4 章的规定;
- c) 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宜避开交通管制区域,选择便于车辆停靠、邮件快件装卸的区域;
- d) 乡镇寄递综合服务场站宜优先利用或改造现有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快递营业场所、汽车客运站、农村电商、供销社等存量资源。

7.3 场地设置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宜根据场所功能、业务接待等实际需求,设置业务接待区和暂存区,还可设立拓展作业场地。其中:

- a) 拓展作业场地:用于寄递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开展业务、提供便民服务等活动的场地,例如商品售卖区、电商直播区、缴费充值区等;
- b) 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相关场地设置可见 6.3。

7.4 场地面积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的总面积包括各个场地面积,各场地面积的确定宜综合业务规模、场所功能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其中:

- a) 业务接待区与暂存区的总面积宜不小于 25m^2 ,且业务接待区与暂存区不宜交叉或复用;
- b) 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的邮件快件作业场地、辅助作业场地、生产管理场地、拓展作业场地的面积宜根据实际确定。

7.5 设备构成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宜配置与经营业务相适宜的扫描设备、运输设备、装卸搬运设备、包装设备、营业设备、安全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设备配置宜不影响人员通行、大件物品进出和业务操作。存在冷链仓储需求的服务场所可配置相应设备,相关配置推荐见表 A.2。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分拣设备的配置可见表 A.1。

7.6 安全管理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宜符合下列内容:

- a) 明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生产安全、寄递安全、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相关责任;
- b)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 c) 落实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7.7 绿色管理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在业务操作时宜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封装用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快递包装,设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等装置。

8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8.1 功能定位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功能包括:

- a) 基础功能:开展邮件快件的收寄、投递、暂存、查询等活动;
- b) 拓展功能:与超市/便利店、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主体协同开展相关活动,还可受委托提供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等服务。

8.2 选址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宜综合考虑交通条件、村庄布局、生活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选址,要求如下:

- a) 宜设置在超市/便利店、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点等村内人流量较大、方便用户往来的固定场所;
- b) 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闲置房屋改造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或选择用户相对聚集、交通便利的场地新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 c) 每个建制村设置 1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面积、业务规模或人口规模较大的建制村设置 1 个以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智能快件箱,已实现投递到户的地区,可不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8.3 场地设置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宜设置开展业务所需、相对独立的邮件快件作业场地,包括业务接待区和暂存区。

8.4 场地面积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总面积宜满足邮件快件作业需要。

8.5 设备构成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可配置与经营业务相适宜的扫描设备、营业设备、安全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可见表 A.2。

8.6 安全管理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宜结合实际参照 7.6 加强安全管理。

8.7 绿色管理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宜结合实际参照 7.7 加强绿色管理,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快递包装,设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等装置。

9 管理规范

9.1 现场管理

各级场所的现场管理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根据业务规模、作业模式、工作时长合理配置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其中,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可设置 1 名站点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配备 1 名及以上的站点服务人员,负责办理寄递业务,业务规模小的场所可由站点负责人兼任;
- b) 明确设备设施管理责任人,建立设备操作、维修与保养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宜按作业流程合理布局设备设施,设备耗材与维修器械定点且有序存放;
- c) 建立人员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可上岗作业,日常根据生产作业需要,定期开展岗位操作、安全生产、环保包装等培训;
- d)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根据要求在明显位置公示服务时间、服务种类、服务承诺、资费标准、禁寄物品目录、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服务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9.2 信息化管理

寄递企业宜建设适用于县乡村各级场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各级场所的设置情况、运行状态等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信息的传输、交换与使用,并保障信息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具备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条件。信息化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生产、操作、服务、管理、运营等信息完成采集、加工、存储、传输和检索等活动,具备邮件快件信息查询、出入库、收寄、投递、异常件提醒与处理等功能;
- b) 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综合服务场站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宜与各合作主体实现信息系统实时对接。

附 录 A

(资料性)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配套设备推荐表

县乡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的相关设备配置推荐见表 A.1、表 A.2。

表 A.1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设备配置推荐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备注	配置选择
1	分拣设备	皮带输送线	可根据业务规模、作业区面积确定长度与布局类型	○
2		供件台	用于邮件快件供件操作	○
3		自动分拣机	可根据业务规模、人员配备、作业模式选择配置自动分拣机	○
4		信息识别设备	配合自动分拣机使用,可根据业务规模选择配置类型	○
5	运输设备	运输车辆	可根据业务规模选择车辆的类型和数量	○
6	装卸搬运设备	伸缩机/爬坡机	可根据操作方式选择配置,主要适用于业务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的场所	○
7		笼车/手推车/叉车/托盘	用于邮件快件传输活动,主要适用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场所,其中叉车常与托盘一起配置	○
8		无人搬运自动导引车	适用于自动化程度较高、路线规划与分拣系统对接较好的场所,常与托盘一起配置	○
9	包装设备	集装袋	配置符合标准要求的集装袋	○
10		拆包机	可根据业务规模、人员配备、作业模式选择配置,采取带有封口装置的集装袋时可不配置	○
11		打包机/缝包机		
12		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配置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等装置	○
13	安全生产设备	消防设备	配置符合 GB 55036 规定的消防设备	√
14		隔离设备	可参考 YZ 0139—2015 配置各场地、出入口的隔离设备,如栅栏、围墙、隔离桩等	√
15		视频监控摄像头	配置符合要求的监控设备,实现对主要场地的监控全覆盖	√
16		安检设备	配置符合要求的安检设备,宜与分拣线紧密衔接且穿透力宜达到 A 类以上	√
17		报警设备	可参考 YZ 0139—2015 在场所周边及内部配置报警器,有条件的可安装入侵探测报警系统	√
18		安全设备警示标识	在相应设备上配置	√
19		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在处理场所的电气线路配置	√
20		安全警示牌	在分拣设备以及其他作业设备附近配置	√
21	其他设备	宽带(路由器)、计算机	各场所宜保证网络覆盖	√
22		隔离保护设备、跨越处应设置带护栏的人行跨梯	在分拣设备的动力部件以及滚轴、滑轮等传动部件处配置	√

表 A.1 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设备配置推荐表(续)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备注	配置选择
23	其他设备	自动应急照明设备、防毒面具、紧急救助医疗箱	—	√
24		警用防爆罐、 警用防爆毯	特殊地区的处理场所配置	√
25		冷库/冷藏车	根据冷藏业务规模与实际需求配置,可与其他服务主体共用	○
26		地磅	可根据场所是否对整车称重有需求选择配置	○
注:“√”表示按规定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				

表 A.2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设备配置推荐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备注	配置选择
1	扫描设备	条码扫描枪/手持终端(PDA)/智能手机	宜配备一定数量的信息扫描终端,且与邮件快件处理信息系统联网	○
2		邮件快件处理扫描设备	可根据业务规模选择配置,宜与邮件快件处理信息系统联网,具备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宜优先选择与分拣系统联网的自动扫描设备	○
3	运输设备	揽投车辆	可根据业务规模和收寄、投递的需求选择配置	○
4	装卸搬运设备	伸缩机/传输带	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可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场地面积、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配置	○
5		手推车/叉车(托盘)/板车/爬坡机/笼车	具有分拣功能的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可根据业务规模和运营成本配置手推车或其他搬运设备,其中叉车常与托盘一起使用	○
6	包装设备	缓冲气垫机	可根据包装需求选择配置	○
7		集装袋	可根据业务规模和运营成本选择配置符合标准要求的集装袋	○
8		打包机/缝包机/拆包机	可根据业务规模和运营成本选择配置,用以完成打包和拆包业务,采取带有封口装置的集装袋时可不配置	○
9		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配置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箱等装置	○
10	营业设备	电子秤/卷尺	测量快件的重量与尺寸,选择配置具备称重功能的高拍仪时可不再配置	√
11		货架	根据业务规模确定样式和数量	√
12		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	可根据业务规模、场所面积等因素选择配置	○
13		标签打印机	可根据揽收业务规模选择配置	○
14	安全生产设备	消防设备	配置符合 GB 55036 规定的消防设备	√
15		隔离设备	可使用栅栏或明线区分各个区域	√
16		视频监控设备	配置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内部及外部充电、停车装卸等主要区域的监控全覆盖	√
17		报警设备	根据 YZ 0139 要求配置	√

表 A.2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设备配置推荐表(续)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备注	配置选择
18	其他设备	宽带(路由器)、计算机	配置与业务规模相适宜的网络通信设备	√
19		自动应急照明设备、 防毒口罩、长胶手套等 安全防护用品	—	√
注:“√”表示按规定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208.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2] GB/T 16606.1—2018 快递封装用品 第 1 部分:封套
- [3] GB/T 16606.2—2018 快递封装用品 第 2 部分:包装箱
- [4] GB/T 16606.3—2018 快递封装用品 第 3 部分:包装袋
- [5] GB/T 16716.3—2018 包装与环境 第 3 部分:重复使用
- [6]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 [7] GB/T 35738—2017 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输送、分拣及辅助设备 分类和术语
- [8] YZ/T 0136—2014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
- [9] YZ 0139—2015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 [10] YZ 0149—2015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 [11] YZ/T 0145—2015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
- [12] YZ/T 0160.2—2017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 第 2 部分:生物降解胶带
- [13] YZ/T 0164—2018 快递手持终端安全技术要求
- [14] YZ/T 0166—2018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
- [15] YZ/T 0167—2018 快件集装容器 第 2 部分:集装袋
- [16] YZ/T 0189—2023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 [17] YZ/T 0191—2023 邮政业交叉带式自动分拣系统技术规范